

证券代码：837742

证券简称：ST 易心堂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信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信医药”）药品渠道拓展，公司拟向浙信医药选定的不超过 10 家药品供应商分别出具担保书，就浙信医药的货款支付义务向药品供应商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全部担保书提供的保证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。

公司持有浙信医药 35.00%的股权，同时浙信医药另一持股 32.50%的股东韩杰为公司一致行动人，公司实际控制浙信医药 67.50%的股权，公司为浙信医药控股股东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浙信医药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1幢1单元1210室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1幢1单元1210室

注册资本：20,000,000 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应碧媚

主营业务：批发（含网上批发）：药品（凭许可证经营）等

成立日期：2016年8月10日

2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2021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：81,489,095.31 元

2021年11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：74,202,194.48 元

2021年11月30日净资产：7,286,900.83 元

2021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率：91.06%

2021年11月30日营业收入：101,635,545.18 元

2021年11月30日利润总额：-402,707.19 元

2021年11月30日净利润：-405,261.43 元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将向浙信医药选定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担保书，写明：自愿作为浙信医药的保证人，对自担保书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浙信医药所应支付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二年，自浙信医药应付货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。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浙信医药未支付的货款，因货款未支付产生的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为了支持浙信公司正常的药品采购业务拓展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浙信医药在公司经营中发挥着药品批发和配送的功能，目前经营稳定，现金流周转正常。公司为其担保系针对其正常进货的货款，而其批发业务的资金回流主要来自公司连锁零售门店销售回款，所以，由公司出具担保书，能够体现公司对子公司的支持，也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风险可控。公司本次担保最高额度已超过浙信医药净资产，浙信医药其他股东虽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，但一旦公司承担担保责任，则可向浙信医药追偿，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以内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助于浙信医药药品渠道的扩宽和未来业务合作的开展，进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1,800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0	0%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1,127.56	62.64%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1,800	100%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.84%。
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0 日